

厦门海关（本级机关）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厦门海关办公室（地址：厦门市鹭江道 269 号，邮政编码：361001，联系电话：0592—2355052，电子信箱：xmhg_g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厦门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海关总署有关工作要求，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以公开提效能、优服务、转作风，不断提高海关工作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厦门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准确发布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 件；政府采购、公务员考录信息 77 件；开展网上调查 7 次。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围绕公众关注热点和切身需求，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通过文字、图解、问答、视频等方式，转载、发布政策解读 239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切实做好依申请办理工作全链条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事实调查、征询、补正、延期、答复、邮寄、归档等各项环节，全程存档，流转有痕。2022 年，总关机关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全年涉及依申请公开的行政复议 1 起，获海关总署维持。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优化厦门海关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分类展示有效、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方便公众查询。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规范政府信息产生、流转保管、公开发布全流程。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全面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根据工作实际，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全面性和完整性，通过集中展示、分栏优化、等方式，进一步提高重点政务信息获取的准确性和便捷性。增强新媒体政务信息传播力度。通过“厦门海关 12360”微信公众号、“厦门

海关发布”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发布政策解读、便民服务信息 341 条，提高政府信息推送和传播力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统筹安排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海关总署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重点工作，印发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落实到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切实履行对全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职责。推进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定期开展检查，督促年度重点任务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6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厦门海关（本级机关）2021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精细化规范化有待提高；二是对各基层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协调不够及时，指导督导的方式方法较为单一。

上述问题在 2022 年均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一是全面梳理规范性文件，优化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分类展示有效、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方便公众查询。二是加强对基层单位的宣贯培训辅导，通过线下组织专题培训、“海关 e 课堂”、钉钉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政务公开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各基层单位之间的业务交流与沟通，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与水平。

（二）目前存在问题。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不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关 2022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